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鉴于控股孙公司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偌恩科技”）经营发展未达预期，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决定剥离偌恩科技，以实现公司资源更有效的配置，提高企业资产质量，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电器”）持有的偌恩科技 5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李柏成，转让价格参照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汇科电器不再持有偌恩科技股权，偌恩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67,510.0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485.4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068.14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偌恩科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为 954.61 万元，净资产额为-89.3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4.19 万元。本次被出售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1%；被出售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被出售企业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0.31%。

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偌恩科技股权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且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柏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花园 A 座 3103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偌恩科技高级销售专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 16 栋 B1101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KR24L

设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0 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 16 栋 B1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寄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旧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网络文化经营；离岸贸易经营；免税商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演出经纪；劳务派遣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55万元人民币	51.00%
湃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75万元人民币	35.00%
正培(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万元人民币	7.00%
深圳市锐润实业有限公司	35万元人民币	7.00%

(3) 偕恩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 偕恩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93,282.00	9,546,079.25
负债总额	11,736,165.60	10,439,326.26
应收账款总额	10,303,561.63	3,597,037.16
净资产	3,157,116.40	-893,247.01
营业总收入	19,841,877.11	9,730,499.21
净利润	-1,217,170.23	-4,050,363.4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孙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将不再持有偌恩科技股权，偌恩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偌恩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偌恩科技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以偌恩科技 2025 年 9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偌恩科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额为-89.3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偌恩科技 51.00%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述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一般商业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鑫汇科电器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与李柏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鑫汇科电器将其持有的偌恩科技 5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柏成，双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通过剥离经营发展未达到预期的业务，实现公司资源更有效的配置，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